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83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,000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2.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3.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4.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. 发行人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755-26525166

电子邮箱：das@chn-das.com

2. 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郑佑长、赵婵媛

联系部门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5051166

电子邮箱：ecm_dszn2022@cic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8日